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青岛市

专利导航项目的通知

各区市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鼓励引导创新主体开展专利导航工作，促进我市高价值发明专利持续增长，提升产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，更好发挥知识产权在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中的保障促进作用，根据《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知识产权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规程》（青市监字〔2022〕58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就组织开展2023年度青岛市专利导航项目通知如下：

1. 项目要求

专利导航项目开展遵循“按需开展，区市备案，专家评审，注重绩效，择优支持”的原则。统筹市级知识产权补助资金，通过“后补助”方式对经区市备案、择优遴选的项目予以支持。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开展专利导航所发生的专利信息检索、数据加工和分析、文献资料翻译、专家咨询等工作。

二、开展项**目的**主体

各单位根据自身需求，与有资质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，按照《专利导航指南》（GB/T39551-2020）国家标准开展专利导

航项目工作。项目研究期限截止至2023年9月中旬。

**（一）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须具备条件**

1.由青岛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工业（产业）园区，行业（产业）协会，高校院所，专利导航服务基地，龙头企业等。

2.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好，具备开展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实施条件（包括有效发明专利数量和质量、相关产业领域具有科研平台等。）

3.经营规范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**（二）企业经营类专利导航须具备条件**

1.青岛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。

2.企业经营状况良好。

3.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基础良好，拥有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5件。

4.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获得国家级、省级知识产权示范、优势称号或通过《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国家标准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优先支持。

**（三）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须具备条件**

1.注册登记并开展相关服务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。

2.拥有专利检索、信息服务、战略咨询服务、专利分析研究等业务职能，且具有《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》等具备专利分析经验的知识产权服务人才不少于3人，其中与备案项目相关领域的专利代理师、专利信息检索分析人员不少于2人。

三、项目备案

（一）申报主体到所在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。每家单位限备案1个项目，同一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辅导的项目备案数量不超过2个。

**（二）**区市市场监管局备案工作中，重点审核开展项目主体的须具备条件。对于下列情形的开展项目的主体，不予备案：

1.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》的；信用中国（山东青岛）中列入《黑名单》的。

2.人民法院公告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。

3.符合山东省财政厅、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等14部门《关于建立财政涉企资金“绿色门槛”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鲁财环〔2019〕11号），不予支持情形的。

4.山东省已经给予资助奖励的。

**（三）**区市市场监管局于6月5日前完成项目备案工作，并将《2023年度青岛市专利导航项目备案表》、《2023年度青岛市专利导航项目备案汇总表》报市市场监管局。其中，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超过10000件的崂山区、西海岸新区推荐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项，其他区市推荐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项。

四、专家评审

2023年9月下旬，市市场监管局发布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青岛市专利导航项目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》。备案项目根据通知要求提报规定材料，前期未备案的项目不予受理。市市场监管局对提报的项目组织专家评审，并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对项目予以公示。项目公示无异议后，择优确定资助项目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项目开展单位应提供真实的材料和凭据。对弄虚作假、骗取资助资金的，一经发现，全额追回已资助的资金，并按照有关规定记入负面清单，且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资金申请资格。情节严重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各区市市场监管局要提高思想认识，做好政策宣传。结合当地实际,尽快将鼓励开展知识产权专利导航相关政策向辖区内有关单位宣传,同时要强化项目过程管理，用心用情用力为企业的发展保驾护航，助力高质量发展。

附件：1.《2023年度青岛市专利导航项目备案表（产业规划类）》

2.《2023年度青岛市专利导航项目备案表（企业经营类）》

3.《2023年度青岛市专利导航项目备案汇总表》

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3年5月26日

(联系地址：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83号知识产权促进处,

 联 系 人：徐 蕾, 联 系 电 话：85730590）